

股票代碼：5701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5樓宴會廳(嘉義市忠孝路600號)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暨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12
附件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附錄	
分割計畫書-----	5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1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7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2
公司章程-----	84
股東會議事規則-----	93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5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 二、地點：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 5 樓宴會廳(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4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0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五)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案。
 - (六) 本公司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分割案。
 - (七) 本公司釋出該分割新設公司(暫訂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放棄現金增資案。
 - (八) 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 (九)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4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5 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三、本公司 10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附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謹檢附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 10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李青霖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報告書在案。

三、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6 頁及第 18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遵循金管會對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爰依「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參酌現況，修
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
論。

說明：一、遵循金管會對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爰依「公開發行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參酌現況，修
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 頁至第 35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
論。

說明：一、因應獨立董事設置及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董
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6頁至第38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9頁至第52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採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普通股總股數貳億貳仟萬股之上限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選擇於國內辦理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或兩者搭配)為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三、有關發行方式，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15%予員工優先認購外，將採國內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進行或兩者搭配進行：

1. 若採公開申購方式：

(1)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

認股基準日起二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議定之。

2. 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1) 除依公司法第267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 由員工認股外，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2) 增資發行價格將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核備後發行之。

(3) 本公司增資發行價格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訂定之，惟如因本公司於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未超過票面金額，致實際發行價格有低於票面金額之情形，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彌補或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是否減資彌補虧損。

(4)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總發行股數上限貳億貳仟萬股計算，增資後約佔本公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46.43%（暫不考慮提撥員工認股數），雖對股東權益產生稀釋效果，惟因增資案仍受「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再行銷售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等相關規定限制，且依法增資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九成為原則，相較於公開申購不低於七成之訂價原則，本公司可望籌措更多資金，對本公司有更長遠及正面之助益，故應對原股東權益應仍有正面之提升效益。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原發行股份權利義務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或訂價)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 七、本次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分割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進行組織調整，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

擬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以新設分割之方式，分割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暫訂，下稱「耐斯廣場」)，並由耐斯廣場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

- 二、本分割案計畫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暫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基礎，預計擬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7 仟萬元，換取耐斯廣場發行之普通股 7 佰萬股，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由耐斯廣場以現金給付之。惟實際分割價值，應以分割基準日實際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為準。
- 三、本分割計畫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 104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訂立分割計畫書、耐斯廣場章程、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及獨立專家出具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分割計畫書等相關文件，請參閱第 53 頁至第 70 頁。
- 四、本分割案擬請股東會同意，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分割相關事宜。
- 五、本公司擬分割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營業範圍、金額(含資產、負債與營業)、換股比例(如有調整之必要時)、本分割案之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時程、分割基準日)或未盡事宜、因相關主管機關行政指導或相關法令制定相關事宜或因客觀環境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本分割計畫未來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本分割計畫自始不生效力。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釋出該分割新設公司（暫訂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放棄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分割新設公司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暫定，下稱「耐斯廣場」)之營運發展，並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共同創造股東之利益，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得於分割基準日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於該公司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得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得於分割基準日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處分本公司所持有之耐斯廣場部分股權。本公司擬依下列方式辦理對該公司之釋股作業及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
 1. 為扶植耐斯廣場之成長、考量其營運之所需，有關本公司放棄為該公司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之對象，或本公司處分所持該公司股權之交易相對人，均以對該公司之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2. 該公司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或釋股價格將以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或本公司決議處分該公司股權之董事會時，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3. 耐斯廣場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或本公司之釋股價格、特定人或相對人之洽定或現金增資、釋股時程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市場及營運狀況訂定並分次辦理之。
 4. 本公司就所持耐斯廣場股權之處分，董事會應於每次訂定處分股權價格前，取具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

書，並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定辦理。

5. 經前開辦理釋股作業或放棄參與現金增資計劃完成時，本公司對耐斯廣場之持股比例將仍不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20%。

二、有關本公司辦理耐斯廣場之釋股作業及放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計劃等事宜，擬俟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將於104年6月30日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十一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應於今年股東會改選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4年7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任期三年。

三、經由董事會議提名及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71頁。

選舉結果：

第九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第十一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
- 三、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56,673 仟元，與 102 年度 1,528,444 仟元比較增加 28,229 仟元，成長 2%，本期淨損 332,376 仟元，較去年度減少虧損 21,091 仟元，每股虧損 1.44 元。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

本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主題樂園、飯店與百貨商場。104 年度以積極創造獲利為前提，各營業計畫概要分述如下：

1. 針對不同客層的旅遊需求規劃各項主題優惠活動，以國際化及客製化的新思維創造供給。重新規劃樂園空間及建物，建構多元娛樂休閒環境，強化主題樂園競爭力，拓展多元客層，增加整體營收。
2. 整合會展獎勵旅遊(MICE)專業行程，規劃一條龍的服務。對所有產品重新定位，重新調整與遊憩鏈各業者之間合作模式，結合飯店周邊觀光資源，規劃更多元具在地觀光特色的套裝旅遊行程及餐飲服務，提高顧客忠誠度，並積極開發新客層。
3. 耐斯王子大飯店與劍湖山王子大飯店於 101 年與 102 年分別取得觀光局星級評鑑五星級與四星級後，相繼於今年及明年分別將再積極參加觀光局星級評鑑，以雙五星級為努力目標，摘星搶商機。
4. 對持續增加之國外旅客及陸客自由行旅客，擬定行銷通路、彈性價格、與訂房系統策略，並積極爭取大陸、東南亞及穆斯林旅客中南部餐宿的優先選擇。
5. 百貨商場持續引進大型國際品牌流行專櫃，擴增新營業空間與櫃位，豐富商品結構與活動，發展適合彰雲嘉消費族群之流行商品、自有品牌、主題餐廳與專櫃，提高營業收入與利潤。

6. 數位行動資訊技術網路行銷的應用升級，運用官網、FB、團購網等社群媒體行銷工具通路，將產品服務資訊即時推廣給慣於行動載具消費的目標客層。
7. 積極開發海外事業新據點，彈性多元的商業合作模式，發展新財務力，發揮集團資源整合新版圖。

三、展望未來

1. 展望未來的有利因素：

- (1) 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指出，未來全球觀光發展的重心在亞洲，而台灣處於亞太地理位置的中心點，觀光局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深化「Time for Taiwan 旅行台灣就是現在」的行銷主軸，104年並將正式迎接來台第一千萬位旅客，將台灣打造成為國際旅客心目中的最佳旅遊目的地。
- (2) 觀光局積極開拓陸資及在陸外資企業來台獎勵旅遊，並爭取東南亞等新興客源市場旅客。國內並持續推廣無障礙與銀髮族旅遊路線、行銷旅遊商品，及落實環境教育等。
- (3) 自由行、深度旅遊、主題性運動旅遊夯。

2. 展望未來的不利因素：

- (1) 近年來觀光產業發展大致呈現三大趨勢：新興觀光據點的不斷竄起、觀光產品的多樣化、以及觀光據點競爭白熱化，以致觀光活動呈現多元豐富的風貌。觀光休閒產業的競爭對象已是跨界與跨業的狀態，競爭日趨激烈與複雜化。
- (2) 國際觀光旅館陸續開幕、平價旅館投資風潮興起，許多飯店亦重新整裝，搶攻市場商機。
- (3) 政府辦理節慶活動與觀光工廠低價或免門票與資源優勢，加上宗教文化與賞花活動盛行，嚴重瓜分國民旅遊。
- (4) 同業競爭者削價競爭激烈，影響獲利。

3. 經濟景氣：

- (1) 由總體經濟角度，預測機構一致評估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會強於 103 年；但年初時不論是 WORLD BANK(世界銀行)、IMF(國際貨幣基金)或是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紛紛下修 104 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測。石油大跌所帶動的原物料價格波動；各國央行在升息與降息的歧異度加大，將是 104 年全球經濟的挑戰。
- (2) 儘管去年底至今年初一波波油價下跌，預測機構看好台灣經濟成長(GDP 成長 4.5%)，但屬淺碟經濟的台灣，在 104 年面臨挑戰，包括國際貨幣貶值戰、出口成長隱憂、固定投資力道減弱及產業持續外移，因此仍有許多預測家提醒，必須非常保守與謹慎的看待今年的經濟前景，而非過於樂觀。

4. 因應對策：

面對台灣觀光旅遊產業現況，大陸及新興國家休閒產業發展的可期性，本公司 104 年主要因應策略如下：

- (1) 順應人口結構與旅遊型態的改變，積極推動各項行銷計劃、增加商品結構強度與廣度、加強服務品質與創新內容，提昇競爭力。
- (2) 掌握全球市場趨勢與脈動，鞏固台灣市場，並積極拓展海外新事業發展機會，創造營收獲利空間。
- (3) 強化網路與媒體整合行銷力，提高社群傳播觸達力與影響力，帶動營業力。
- (4) 精實節流政策持續進行內控營運管理效能，以期達成公司利潤極大化之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愛寶諾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監 察 人：丁澤祥

監 察 人：蘇聖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263 號函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103) 證保法字第 1031000385 號函辦理。
2.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其內容如下：
 - (1) 減資緣由：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
 - (2) 減資金額：新台幣 2,176,672,850 元。
 - (3) 銷除股份：217,667,285 股（普通股 191,937,786 股及特別股 25,729,499 股）。
 - (4) 減資比率：46.17227%。
 - (5)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37,569,570 元（普通股 223,761,456 股及特別股 29,995,501 股）。
3. 本次減資案辦理情形說明：
 - (1) 本次減資案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263 號函核准在案。
 - (2) 本次減資案以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為減資基準日，於 8 月 16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65820 號函核准，完成變更公司登記。
4.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 (1) 依據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健全營運計畫書中，103 年度預估營業收入為 1,891,731 仟元，實際結果為 1,556,673 仟元，較預估落後 335,058 仟元，主係主題樂園因市場同業削價競爭激烈，使得營收達成情形不如預期，但公司在各項成本及費用均相對精簡下，103 年度稅前淨損為 332,376 仟元較預估增加虧損 176,190 仟元。
 - (2) 本公司 103 年度實際營運結果不如預期，104 年度主題樂園將區域重新規劃，建構多元娛樂休閒空間，強化競爭力拓展不同客層，以期挹注整體營收增加利潤；雙王子飯店將規劃更多元具在地觀光特色的套裝旅遊行程，擬定行銷通路、彈性價格，並持續參加觀光局之星級評鑑，以雙五星為努力目標摘星搶商機；百貨商場持續開發適合地方消費族群之流行品牌、主題餐廳，並積極引進國際品牌專櫃，豐富商品結構帶進人潮；另 104 年度將積極開發海外事業新據點，配套彈性多元商業合作模式，拓展新版圖。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大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 Magic Appeal Limited 之關聯企業廈門台夯娛樂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60,746 仟元及 16,051 仟元；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1)仟元及 117 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468	3	\$170,802	4	六(一)	\$260,000	6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65	1	35,704	1	六(二)	2,423	-	1,81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45	-	168	-	六(三)	216,895	5	213,795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146	-	12,349	-	六(三)	212,259	5	225,33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238	-	1,744	-	六(三)	10,273	-	9,79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5	-	49	-	六(三)	79,421	2	68,729	2
1300	存貨	60,349	1	55,000	1	六(四)	356,259	8	262,696	5
1321	待售房地	22,530	1	21,048	1	六(四)	-	-	-	-
1410	預付款項	19,944	1	26,115	1	六(五)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	-	2,022	-	六(六)	-	-	\$782,167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661	6	\$325,001	7		\$1,137,530	26	\$1,176,239	26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5	\$201,141	4	六(八)	\$980,403	22	\$1,176,239	26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286	2	180,920	4	六(九)	98,987	2	98,987	2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6,000	3	126,000	3	六(十)	200	-	1,00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036	5	104,616	2	六(七)	115,329	3	122,927	3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4,226	73	3,361,523	74	六(十一)	3,471	-	2,093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5,861	1	45,861	1	六(十二)	-	-	\$1,401,246	31
1840	無形資產	6,683	-	4,605	-	六(十三)	\$2,335,920	53	\$2,183,413	48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000	2	85,000	2	六(三十一)	-	-	\$2,237,614	48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16	-	6,537	-	六(十四)	\$2,537,569	57	299,955	7
1980	存出保證金	132,748	3	128,903	3	六(十四)	-	-	-140,959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89	-	4,817	-	六(十四)	-462,801	-10	-5,0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32,345	94	\$4,249,923	93		\$2,075,086	47	\$2,391,511	52
1XXX	資產總計	\$4,411,006	100	\$4,574,924	100		\$4,411,006	100	\$4,574,92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十五)				
	應付票據					六(十六)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預收款項					六(十九)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137,530	26	\$782,167	17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長期應付款					六(二十一)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二十二)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137,530	26	\$1,176,239	26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特別股股本					六(二十三)				
	保留盈餘					六(二十四)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					六(二十五)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5,086	47	\$2,391,511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11,006	100	\$4,574,9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創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06,185	5	\$183,809	4	六(十六)	\$260,000	6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565	1	35,704	1		2,423	-	2,47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34	-	168	-		216,895	5	218,13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745	-	13,380	-		214,489	5	228,241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5	-	2,616	-		138	-	1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38	-	1,747	-		10,404	-	9,91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9	-	50	-		79,421	2	68,729	1
130X	存貨	六(五)	60,499	1	55,166	1		356,259	8	262,696	6
1321	待售房地	六(五)	22,530	1	21,04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0,988	1	27,4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3,111	-	2,0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7,439	8	\$343,166	7		\$1,140,029	26	\$790,288	1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200,000	5	\$201,140	4	六(二十一)	\$980,403	22	\$1,176,239	2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104,286	2	180,920	4		98,987	2	98,987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六(十一)	126,000	3	126,000	3		2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4,690	3	79,452	2		115,329	3	122,92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3,200,447	73	3,380,674	74		3,471	-	2,09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45,861	1	45,861	1		\$1,198,390	27	\$1,401,246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6,630	-	4,6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85,000	2	85,000	2		\$2,338,419	53	\$2,191,534	4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16	-	6,537	-					
1920	存出非保證金	六(十五)	132,808	3	128,977	3	六(二十四)	\$2,537,569	57	\$2,237,614	4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89	-	4,818	-	六(二十四)			299,955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50,227	92	\$4,244,040	93		-462,801	-10	-140,959	-3
	資產總計		\$4,417,666	100	\$4,587,206	100		318	-	-5,099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當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應付款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4,417,666	100	\$4,587,206	100		\$2,075,086	47	\$2,391,511	52
								4,161	-	4,161	-
								\$2,079,247	47	\$2,395,672	52
								\$4,417,666	100	\$4,587,2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八)	\$1,575,486	100	\$1,532,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68,686	49	758,059	5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06,800	51	\$774,424	50
6000	營業費用		1,124,016	71	1,141,617	74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17,216	-20	\$-367,193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47,816	3	\$49,09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一)	-201	-	34,30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二)	-60,935	-4	-69,827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3	-	4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23	-1	\$14,01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32,139	-21	\$-353,18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三)	208	-	178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32,347	-21	\$-353,361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92	-	\$-13,84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0,534	1	4,82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5	-	2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四)	\$15,951	1	\$-9,0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396	-20	\$-362,387	-2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32,376	-21	\$-353,467	-2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9	-	106	-
8600	合 計		\$-332,347	-21	\$-353,361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16,425	-20	\$-362,493	-24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9	-	106	-
8700	合 計		\$-316,396	-20	\$-362,387	-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1.44		\$-1.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非控制權益
102.1.1 餘額	\$4,156,992	\$557,250	-	-	-	\$-1,968,083	-	\$-511	\$9,259	-	-	\$8,517	\$2,763,424
本期淨利(損)	-	-	-	-	-	-353,467	-	-	-	-	-	106	-353,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21	-	326	-14,173	-	-	-	-9,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8,646	-	\$326	\$-14,173	-	-	\$106	\$-362,387
減資彌補虧損	\$-1,919,378	\$-257,295	-	-	-	\$2,176,673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903	-	-	-	-	-	-	\$-9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4,462	-4,462
102.12.31 餘額	\$2,237,614	\$299,955	-	-	-	\$-140,959	-	\$-185	\$-4,914	-	-	\$4,161	\$2,395,672
本期淨利(損)	-	-	-	-	-	-332,376	-	-	-	-	-	29	-332,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34	-	2,581	2,836	-	-	-	15,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1,842	-	\$2,581	\$2,836	-	-	\$29	\$-316,396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非控制權益增減	\$299,955	\$-299,955	-	-	-	-	-	-	-	-	-	-	-
103.12.31 餘額	\$2,537,569	-	-	-	-	\$-462,801	-	\$2,396	\$-2,078	-	-	\$4,161	\$2,079,247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32,139	\$-353,1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7,230	260,486
攤銷費用	2,004	2,49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38	-1,188
利息費用	60,935	69,827
利息收入	-540	-357
股利收入	-3,506	-7,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03	-4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675	5,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665	-40,5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0,876	\$288,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9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66	69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365	37,737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441	-2,61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91	4,836
存貨(增加)減少	-6,815	7,75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89	-2,5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89	4,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996	\$54,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	\$7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38	2,1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464	4,53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93	47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692	8,31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936	2,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294	\$18,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98	\$72,976
調整項目合計	\$330,174	\$361,4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65	\$8,270
收取之利息	540	357
收取之股利	3,506	7,977
支付之利息	-55,572	-72,62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13	-2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704	\$-56,3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679	\$9,71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453	286,0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1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67	-136,808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0	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31	-4,063
取得無形資產	-2,646	-7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271	-4,8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0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789	\$154,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82,912	698,214
償還長期借款	-290,592	-813,8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8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44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	-5,365
其他籌資活動	-800	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869	\$-124,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376	\$-26,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809	210,1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185	\$183,8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 1月 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 1月 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	\$1,556,673	100	\$1,528,4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729,004	47	732,368	4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27,669	53	\$796,076	52
6000	營業費用		1,143,606	73	1,164,559	76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15,937	-20	\$-368,483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46,339	3	\$47,38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3,905	-	34,30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	-60,935	-4	-69,827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62	-	3,1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39	-1	\$14,983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32,376	-21	\$-353,50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	-3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32,376	-21	\$-353,467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92	-	\$-13,84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0,534	1	4,82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5	-	2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951	1	\$-9,0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425	-20	\$-362,493	-2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1.44		\$-1.6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符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102. 1. 1 餘額	\$4,156,992	\$557,250	-	-	-	-	\$-1,968,083	\$-511	\$9,259	-	\$2,754,907
本期淨利(損)	-	-	-	-	-	-	-353,467	-	-	-	-353,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21	326	-14,173	-	-9,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8,646	\$326	\$-14,173	-	\$-362,493
減資彌補虧損	\$-1,919,378	\$-257,295	-	-	-	-	\$2,176,673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	-	-903	-	-	-	\$-903
102. 12. 31 餘額	\$2,237,614	\$299,955	-	-	-	-	\$-140,959	\$-185	\$-4,914	-	\$2,391,511
本期淨利(損)	-	-	-	-	-	-	-332,376	-	-	-	-332,3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34	2,581	2,836	-	15,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1,842	\$2,581	\$2,836	-	\$-316,425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99,955	\$-299,955	-	-	-	-	-	-	-	-	-
103. 12. 31 餘額	\$2,537,569	-	-	-	-	-	\$-462,801	\$2,396	\$-2,078	-	\$2,075,0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 理 人：尤義賢

董 事 長：陳志鴻

會 計 主 管：林美華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332,376	\$-353,5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5,800	258,880
攤銷費用	1,952	2,43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38	-1,188
利息費用	60,935	69,827
利息收入	-472	-298
股利收入	-3,506	-7,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62	-3,1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819	5,5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665	-40,5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5,941	\$284,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9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77	69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97	30,31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94	1,329
存貨(增加)減少	-6,831	7,19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117	-2,4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11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71	\$40,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09	\$9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00	-1,94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136	2,61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77	44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692	8,31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936	2,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950	\$12,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779	\$53,233
調整項目合計	\$330,720	\$337,4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56	\$-16,075
收取之利息	472	298
收取之股利	4,356	7,977
支付之利息	-55,572	-72,62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361	\$-80,4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679	\$9,71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453	286,0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5,483	-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767	-136,681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6	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45	-4,061
取得無形資產	-2,703	-64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271	-4,81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80	5,0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871	\$167,2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82,912	698,214
償還長期借款	-290,592	-813,88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78	-4,443
其他籌資活動	-800	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898	\$-119,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334	\$-32,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802	203,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468	\$170,8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尤義賢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有關該子公司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0,300 仟元及 20,29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6%及 0.44%，負債總額分別為 87 仟元及 80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0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41 仟元及 147 仟元，均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04%)；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為 44,69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1%；暨民國 103 年關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423)仟元，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4年3月12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40,958,912)
加：		
本期淨利(損)	(332,376,157)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0,533,774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462,801,2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p> <p><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條文</p>
<p>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p>
<p>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u>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條之一 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凡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法令規定增訂條文
<p><u>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
<p><u>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u></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增訂修正日期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〇 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二 年六月四日。</p> <p><u>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四 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 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一〇 二年六月四日。</p>	
---	---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範，修正條文</p>
<p><u>第三條之一</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26-3條增訂</p>
<p><u>第三條之二</u> <u>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及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p>		<p>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增訂</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p> <p>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u>式</u>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u></p>	<p>項次調整及配合設置獨立董事增訂</p>
<p>第七條：</p> <p>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由所得選票總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p> <p>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由所得選票總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條次調整</p>
<p>第六條：</p> <p><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且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u></p> <p><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且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加填其權數及出席證號碼，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p>	<p>第七條：</p> <p><u>董事會訂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u></p>	<p>條次調整及部分用詞修訂</p>

<p>第八條</p> <p><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p>	<p>第八條：</p> <p><u>選舉之進行，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u></p>	<p>依實務作業修訂</p>
<p>第九條：</p> <p>投票箱須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p> <p>投票箱須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p>	<p>用詞修訂</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三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新增選票法定保存期限及方法</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六日。</u></p> <p><u>第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u></p> <p><u>第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u></p> <p><u>第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p> <p><u>第五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訂修正日期</p>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行之。</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p>	<p>第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

<p>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p>第六條</p>	<p>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p>	<p>依照法律</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p>	<p>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p>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立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p>	<p>第十條：股東提案時，應以書面記明提議事由及其必要說明事項。但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p>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程或公司解散、合併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反者主席得予制止。</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p>	<p>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p>

<p>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p>	<p>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合實務需求。</p>
--	---	---------------

<p>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p>	<p>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得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需具備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p>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報告，並作成記錄。</p>	
<p>第十七條</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p>第十八條</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p>	<p>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得由主席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p>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勿庸再行表決。</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正：八十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p>刪除</p>	<p>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p>
<p>刪除</p>	<p>第廿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p>	<p>依照法律</p>

	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
刪除	第廿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
刪除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依照法律規定及符合實務需求。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相關營運
分割計畫書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湖山世界)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相關營運(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定,以下簡稱「耐斯廣場」),由新設之耐斯廣場發行新股予劍湖山世界作為對價,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訂定分割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如下: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新設分割之方式,即劍湖山世界將其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營運(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新設之耐斯廣場,並由耐斯廣場發行新股予劍湖山世界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劍湖山世界

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耐斯廣場

第二條：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章程

新設公司之章程如附錄一。

第三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1. 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 (1) 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業務及相關人員。
- (2) 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營運所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應收帳款、裝潢設備等)及相關負債。
- (3) 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借貸契約等)、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與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依契約約定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需經該相對人

同意後始生效力。

- (4) 劍湖山世界於分割基準日前所擁有權利之專利、商標、著作權、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凡專屬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營運之部分，全部分割讓與新設之耐斯廣場，劍湖山世界及新設之耐斯廣場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移轉手續、技術轉移手續、權利維護手續及相關資料、文件、程式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分割基準日後權利維護費用由耐斯廣場負擔。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
 - (5) 其他與劍湖山世界投資以外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2. 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計算之，預計為新台幣7仟萬元。
 3. 分割讓與之資產：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如附錄二，預計為新台幣4億1仟1佰3拾5萬1仟元。
 4. 分割讓與之負債：擬分割讓與之負債如附錄二，預計為新台幣3億4仟1佰3拾5萬1仟元。
 5. 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係以劍湖山世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惟實際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依據。
 6. 就前揭所定之分割讓與資產、負債倘有調整之必要時，得依法令由劍湖山世界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調整之，如因此需調整營業價值或新設之耐斯廣場發行股數或發行價格者，亦同。

第四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及計算方式

1. 換股比例：劍湖山世界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7仟萬元，按每股新台幣10元換取新設之耐斯廣場新發行之普通股1股，劍湖山世界共換取耐斯廣場普通股7佰萬股。若有不足換取1股者，由新設之耐斯廣場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以現金乙次給付予劍湖山世界。
2. 計算依據：前揭換股比例係參酌劍湖山世界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每股淨值及分割換股比例之專家意見訂定之，其內容詳見附錄三。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換取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數及比例之調整

本分割案所定換取新設之耐斯廣場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得由劍湖山世界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變更發行股數或每股價格，而耐斯廣場因承受營業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1. 劍湖山世界所取得之資產擬加入分割讓與之資產範圍者。
2. 劍湖山世界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3. 其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第四條新設之耐斯廣場發行股數之比例之必要者。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新設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1. 新設之耐斯廣場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7仟萬元，應發行普通股7佰萬股予劍湖山世界。
2. 新設之耐斯廣場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劍湖山世界，自本分割案完成後，劍

湖山世界直接持有新設之耐斯廣場百分之百之股份。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及銷除

1. 劍湖山世界之股東就本分割案有關事項或本計畫書依法表示異議者，劍湖山世界應依法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依法處分或辦理銷除，並為變更登記。
2. 若所有異議股東合計要求買回股份達劍湖山世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含)以上時，劍湖山董事會應終止本分割計畫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不需事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惟劍湖山世界董事會應於下次股東會報告。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1. 本分割案經劍湖山世界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劍湖山世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2. 倘劍湖山世界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分割計畫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劍湖山世界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定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新設之耐斯廣場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依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1. 自分割基準日起，劍湖山世界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新設之耐斯廣場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劍湖山世界應配合之。
2. 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劍湖山世界之債務係可分

者外，新設之耐斯廣場應就分割前劍湖山世界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與劍湖山世界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相關員工將由新設之耐斯廣場繼續留用聘僱，並依法定程序通知員工徵詢其留任之意願，耐斯廣場應承認留用員工於分割基準日前任職劍湖山世界之年資。

第十一條：分割基準日

1. 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獲劍湖山世界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包括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之許可或核准後，授權劍湖山世界董事會決定之。
目前暫定為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若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劍湖山世界董事會訂定之。
2. 分割基準日劍湖山世界應將其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營運之業務、人員、相關營運所需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設備、應收帳款、其他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讓與新設之耐斯廣場。

第十二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1. 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劍湖山世界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另定股東會日期。
2. 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及其預訂執行進度如有逾期仍未完成之情事時，依法令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由劍湖山世界董事會訂定之。
3. 如擬終止本計畫書或本分割案者，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授權劍湖山世界董事會全權處理，不需事前經股東

東會決議通過，惟事後需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1. 除可直接明確歸屬而應個別歸屬者或雙方另有協議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原則上均由劍湖山世界負擔。
2. 本分割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雙方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第十四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劍湖山世界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律規定辦理減資而為股份之銷除外，不因本分割計畫而減少實收資本額。

第十五條：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劍湖山世界於本計畫書之相關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增加分割受讓之家數時，原計畫書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擬參與分割之公司重行為之，所有擬參與分割之公司應重新就分割相關事項共同簽署分割計畫書。關於本條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六條：適用法律

1. 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2. 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1.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劍湖山世界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2. 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

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劍湖山世界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3. 本計畫書須經提報劍湖山世界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4. 本分割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如仍未完成，劍湖山世界得終止本計畫書。
5. 本計畫書之附錄亦為本計畫書之一部分。

第十八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劍湖山世界股東會授權其董事會全權處理。

立本計畫書人：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新設之受讓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二、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六、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三、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四、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七、F501060 餐館業
- 十八、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一、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二、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四、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九、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三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一、J601010 藝文服務業
三十二、J602010 演藝活動業
三十三、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三十四、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三十五、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三十六、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三十七、J802010 運動訓練業
三十八、J803010 運動表演業
三十九、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四十、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四十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四十二、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四十三、JE01010 租賃業
四十四、JZ99020 三溫暖業
四十五、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四十六、JZ99110 瘦身美容業
四十七、JZ99120 一般浴室業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嘉義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 四 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

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九 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新印鑑。

第 十 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 一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二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 十 三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同時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十 五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六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九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均得支給車馬費，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依一般市場行情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分派如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二) 董監酬勞百分之一
 - (三) 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所營事業正值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並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 第四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二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擬分割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111,036	流動負債	332,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751	非流動負債	8,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564		
資產總計(A)	411,351	負債總計(B)	341,351
營業價值(A-B)			70,000

附錄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專家意見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劍湖山世界」）為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新設子公司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暫定，以下簡稱為耐斯廣場），由其概括承受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相關營業，同時由耐斯廣場發行新股予劍湖山世界作為對價。

壹、分割換股比例之計算

- 一、劍湖山世界擬分割之營業價值（含資產及負債），係參酌其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
- 二、劍湖山世界擬分割之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以下同）411,351 仟元，負債為 341,351 仟元，故其營業價值為 70,000 仟元。劍湖山世界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帳面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111,036	流動負債	332,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751	非流動負債	8,8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564		
資產總計(A)	411,351	負債總計(B)	341,351
營業價值(A-B)			70,000

資料來源：劍湖山世界

- 三、耐斯廣場共計發行普通股 7,000,000 股予劍湖山世界，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之發行價格作為對價，以受讓劍湖山世界分割讓與之相關營業。

貳、分割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說明

劍湖山世界透過分割方式，將其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之相關營業、資產與負債分割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新設耐斯廣場，而耐斯廣場則以發行普通股 7,000,000 股予劍湖山世界作為對價，因此分割受讓雙方之換股比例係取決於劍湖山世界分割價值之評估，及耐斯廣場每股發行價格之設算，茲分述如下：

一、本分割案為劍湖山世界現有業務及組織的重組，而非實際之交易行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1年6月14日基秘字第128號函規定，公司分割所涉及之會計處理規定，企業(讓與公司)將其營業讓與另一公司(受讓公司)並取得其發行之股權時，若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原係聯屬公司，該性質係屬組織重組，故其會計處理應以原資產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受讓公司亦以讓與公司原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若有資產減損，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作為取得資產及負債之成本，並以二者淨額為基礎，面額部份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份則作為資本公積。

因此劍湖山世界將其擬分割之資產與負債以帳面價值讓與其百分之百持股之新設耐斯廣場，應屬合理。

二、耐斯廣場以每股新台幣約 10 元發行新股 7,000,000 股，其代表之權益淨額為 70,000 千元，與劍湖山世界所分割讓與之相關資產與負債之淨營業價值 70,000 千元相等；由於耐斯廣場係劍湖山世界百分之百持股之新設子公司，且其因本次分割受讓取得之營業價值(帳面價值)與權益淨額相等，故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參、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綜上所述，有關劍湖山世界本次擬分割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營業並移轉予新設子公司耐斯廣場之換股比例，係依據劍湖山世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中擬分割之資產、負債帳面價值為評估基礎，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由新設之耐斯廣場以每股 10 元發行普通股 7,000,000 股予劍湖山世界作為對價，本案之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且因本案受讓公司耐斯廣場係劍湖山世界新設且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故本分割案對劍湖山世界之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評估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接受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湖山世界)委託，評估劍湖山世界以分割方式移轉嘉義耐斯王子飯店及嘉義耐斯松屋百貨相關營運之資產及負債等予百分之百持股之新設子公司「耐斯廣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耐斯廣場)之分割換股比例合理性及該分割對上櫃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並出具獨立專家意見。
- 二、本人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 三、為提出上揭分割價值及換股比例之意見，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提名】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劉吉雄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1.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所長 2. 高雄國際工商研究社社長 3. 高雄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 4. 振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股
林振山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1.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所長 2. 台南縣稅務稽徵處稅務員 3.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股長 4.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5. 嘉義市警察之友會常務監事 6. 嘉義縣文化基金會董事	1.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3.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股

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經本公司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並使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或與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者。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被背書保證人或被保證人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依詳查程序作成評估記錄，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九條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背書保證對象如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前項四款為必要之審查程序外，應由財務單位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除應依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八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情形通報本公司。

第十一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或適當專責人員分別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三章 背書保證個案之評估

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作業序所訂額度為限。否則應修訂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同意之。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背書保證作業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處罰。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6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本公司子公司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從事資金貸與時，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融資金額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得辦理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應視個別對象說明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七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之個別對象限額，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此項資金貸與之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時，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含當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被投資公司。
 - 2、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之合計貸與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三、如遇特殊情形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資期限與調整利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亦依前項辦理。

第九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申請書，並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內容及價值、檢附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記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
- 二、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審查授權：前二款經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四、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如有必要應要求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其內容應包括：
 - 1、保險金額以不低於借款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2、在資金貸與存續期間而保險期限將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條 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於放款到期前，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

-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或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二條 延長資金貸與期間

如借款人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即到期前重新相關申請手續）。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三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呈報本公司備查。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應依其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外，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 三、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於每月八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通報本公司。

第三章 資金貸與他人個案之評估

第十四條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對資金貸與他作業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即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處罰。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 修正日期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92年6月3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98年6月26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99年6月9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100年6月9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102年6月4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被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由所得選票總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董事會訂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八條：選舉之進行，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九條：投票箱須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雜其他圖文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其所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六、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七、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四、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五、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二十、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三、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四、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五、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三十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七、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三十八、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三十九、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四十、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四十一、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四十二、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四十三、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四十四、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四十五、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四十六、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四十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四十八、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四十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五十、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一、JZ99020 三溫暖業
- 五十二、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五十三、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五十四、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五十五、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五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捌億元正，分為玖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應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
- 二、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3%~6%。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五、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甲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六、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

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 七、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八、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九、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十、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十一、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2%-5%。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

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 五、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乙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六、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七、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 八、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九、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十、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十一、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

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新印鑑。

第八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第十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

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二）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

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立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股東提案時，應以書面記明提議事由及其必要說明事項。但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或公司解散、合併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

代理人) 僅提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得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需具備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得由主席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15,000,000 股	25,379,685 股
監 察 人	1,500,000 股	1,558,127 股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 號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6293	董 事 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志鴻	3,120,971 股
5985	副 董 事 長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謙	251,155 股
5985	董 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薛美黛	251,155 股
6293	董 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鏡亮	3,120,971 股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陸醒華	21,275,411 股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明正	21,275,411 股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亢戎	21,275,411 股
5983	董 事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胡 偉	732,148 股
5983	董 事	和愛通商(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恒	732,148 股
254	監 察 人	愛寶諾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麗珣	1,558,127 股
---	監 察 人	丁澤祥	0 股
1028	監 察 人	蘇聖傑	0 股

※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14 日。